

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政府

江府案（2023）4号

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3 年 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议案

区人大常委会：

今年以来，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经济大环境下行压力，且受土地市场交易低迷的影响，江城区财政仍处于税收收入不达年初预期目标、而民生及各项刚性支出压力不减、财政收支矛盾加大的困境。对此，区财政部门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人大大力支持下，紧紧围绕全年目标任务，科学合理研判经济运行态势，致力于强化财源建设，竭力推动全区财政平稳运行。根据《预算法》第六十七条规定，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当进行预算调整：

（一）需要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出的；（二）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；（三）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。综合考虑各种因素，结合我区财政收支变化情况，需对全区 2023 年财政预算作出相应调整，区财政局代拟了《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》。经区政府九届 50 次常务

会和区委九届 93 次常委会审议，通过了以上预算调整方案。现将我区 2023 年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议案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并批准办理。



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12 月 14 日